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（112.01.01 生效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CA-12110	買賣決策之訂定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一) (略) <u>(二)上開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，應將環境、社會及治理 (ESG)因素納入考量，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</u> <u>1.訂定投資管理政策：</u> <u>(1)高階管理階層應訂定包含 ESG 投資管理之政策，並定期(每半年至少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。</u> <u>(2)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，並提報董事會。</u> <u>2.辨認標的之 ESG 風險及其影響：</u> <u>(1)訂定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(例如：自內外部蒐集被投資公司推動 ESG 情形、使用專業機構之資料庫、國內外永續分類標準相關規範、參採 ESG 指標相關內容與標準等)，以辨認 ESG 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之關聯性，並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。</u> <u>(2)衡酌設定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及類</u>	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 (一) (略) <u>(新增)</u>	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，及「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」架構二/ 策略六/ 具體措施十四、架構三/ 策略九/ 具體措施二十六，配合修正。

		<u>型。</u> <u>3.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：</u> <u>(1)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，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。</u> <u>(2)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，加強控管機制。</u> <u>4.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：</u> <u>(1)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，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，包含出席股東會、制定投票政策及參與投票、參加法說會、實地拜訪或舉行會議等議合活動。</u> <u>(2)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 ESG 風險。</u> <u>5.根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，宜就投資部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，並就總量予以設限控管，設定逐年減量目標。必要時應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，以達成目標。</u> (以下略並調整項次)	(以下略並調整項次)	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依據資料： 一、 法令規章： (一) ~ (九) (略) <u>(十)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</u>	依據資料： 一、 法令規章： (一) ~ (九) (略) <u>(新增)</u>	
--	--	---	--	--